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 东园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累计诉讼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36,540.41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709.56%。

1、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正常推进，如有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自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暂无相关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

讼涉案金额共约1238.9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6.29%。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000万元到199,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第9.8.7条第四款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 (万元)	进展
1	山东某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十堰市某泰工贸有限公司、湖南某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衡水某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衡水某大建筑有限公司、江苏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某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某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某景园林古建有限公司、云南某信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某和盛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榆林某工集团有限公司、郭某杰、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某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劳动争议	支付工程款、货款、劳务费、工资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河北省某区人民法院、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云南省某县人民法院、陕西省某市人民法院、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江苏省某县人民法院、贵州省某县人民法院、云南省某区人民法院、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青海省某县人民法院	9,527.38	解除失信。

	河北某亿丝网制品有限公司、黄某泽、河北某胜伟业石材有限公司、武义某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都江堰某意苗木种植园、安徽某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某琪、四川某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海某和青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某亿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成都某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四川某鑫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县人民法院	344.81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44.81 万元及相关费用。

3	周某明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淄博某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滁州某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第三人贾某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1,118.58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淄博某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905.82 万元及相关费用。
4	芜湖市某园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某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505.82	一审中。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